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洪信一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alan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2918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10月5日召開之「研修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部分條文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0年10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15098號開會通知續辦。

正本：謝組長偉松、楊委員逸詠、林委員慶元、許委員宗熙、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 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修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部分條文相關事宜

二、開會時間：100年10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洪信一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六、報告事項：略。

七、結論：

（一）討論事項一，「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修正第22條及增列第22條之1等條文草案（如後附表），照案通過。

（二）討論事項二，「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附表一之A2、B3、B4、D1、D2、D5、F1、F2、F3、F4、G1、G2及G3等類組之改善項目「7. 直通樓梯（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其改善方式為「☆」者修正為「△」，另附表二B4類組改善項目避難器具之改善方式「△」修正為「○」。

（三）本修正案之對照表等內容格式，請再洽本部法規會調整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八、散會。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修正第二十二條及增列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下列<u>原有合法建築物之直通樓梯</u>，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符合第十九條規定：</p> <p>一、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室內安全梯。</p> <p>二、<u>通達供作 A-1、B-1 及 B-2 類組使用之樓層</u>，應為安全</p>	<p>第二十二條 下列建築物<u>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u>，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符合第十九條規定：</p> <p>一、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室內安全梯。</p> <p>二、<u>通達四層以下供作 A-1、B-1 及 B-2 類組使用之樓層</u>，應設置安全梯，其中應至</p>	<p>配合本（一〇〇）年六月廿一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第九十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第四款規定改列為第二項。</p>

<p><u>梯，其中應至少一座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該樓層位於五層以上者，通達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u></p> <p><u>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u></p>	<p>少一座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p> <p>三、通達五層以上供作A-1、B-1及B-2類組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p> <p>四、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三層以上，五層以下原有合法建築物之直通樓梯，依規定應至少有一座安全梯者，得以其鄰接直通樓梯之牆壁應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窗替代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不符合本（一〇〇）年六月廿一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三層以上，五層以下原有合法建築物之直通樓梯，依規定應至少有一座安</p>

		<p><u>全梯規定之改善內容。</u></p> <p><u>三、至於三層以上，五層以下原有合法建築物，符合第九十六條之一規定情形者，得免受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u></p>
--	--	---